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06號

債 權 人 摩托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蘇亞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聲請狀末所載此致「臺灣台南地方法院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所載「被告艾瑞德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英文姓名為何？

(四)請補聲請狀末債權人摩托邦有限公司之公司（即大小章）印文。

(五)提出與買方蘇亞諾姓名相符簽章之分期付款合約書影本。

（因狀附合約書影本所載買方「蘇雅諾」與印章「蘇亞那」不符）

(六)陳報請求金額61,528元之計算式。

(七)提出四筆機車罰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